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自願公佈

關於

I. 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諒解備忘錄；及

II.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已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的一名智能信息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目標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惟須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或其實益擁有人就此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內容：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或其實益擁有人就此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現時本公司擬將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獲得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本公司目前估計其可在大約兩個月內完成該盡職審查程序。

現亦擬定在完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後(如作實)，本公司將有權向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委任兩名人士，彼等將參與目標公司之營運及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擬定可能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諒解備忘錄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董事已審閱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可以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協同及策略價值。

尤其是，根據董事目前了解，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一站式業務套件，一般包括數據收集及採集、智能系統集成、定制數據報告及數據流分析。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該等方面的業務可與本集團的大數據系統業務匹配，可以加強本集團能夠提供的服務範疇，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其服務價值。

另一方面，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董事了解到，目標公司的客戶包含名列財富500強、按收入計年度排名全球500強企業的海外企業。董事認為，通過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可拓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業務機遇及渠道以將其業務拓展至海外。

董事亦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可以顯著加強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因為董事了解到目標公司於近年來一直盈利且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後(如作實)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各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須待就此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如作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買賣，並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讓其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有關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詣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